

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度第八次會議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提案一：

案由：臺南市政府提送家齊女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工程第一期完工撥款案。

說明：

一、家齊女中位於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由學校委託電機技師規劃該校信義樓一、二、三、四樓教室各七間等二十八間教室；仁愛樓一、二、三樓教室各六間，四樓二間等二十間教室，共四十八間教室裝設分離式空調設備；另為空調設備用電，配合改善電力系統。合計為新台幣柒佰玖拾肆萬伍仟肆佰伍拾元整。經臺南市政府初審合格，排列為第五期第 9 優先順序，以臺南市政府 92.04.04.南市教體字第 09212515760 號函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申請補助噪音防制經費；複審建築物使用執照、優先順序與空調設備等符合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經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2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查同意在案，決議如后：

- (一) 同意依規畫設計項目補助，最高以新台幣柒佰貳拾萬元為限。
- (二) 空調設施應設置獨立分錶。
- (三) 完工後之建築物應辦理至少一日之室內噪音監測，並檢附經環保署認證核可或學術單位之檢測機構量測證明文件，供執行小組日後補助參考。
- (四) 請家齊女中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將合約送臺南航空站備案；至於電機技師規畫設計監造費，不得高於規畫設計項目等招標金額（不含稅、保險費、管理費等）之 5%。俟完工驗收合格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證及領據等資料，函送市政府核轉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審核同意後一次撥付工程費及電機技師規畫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補助經費。

二、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498930 號函檢送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後之合約書及相關文件裝訂成冊一份備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伍佰零貳萬元整。臺南航空站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南航字第 09200033820 號函復同意備查。

三、本案履約期限為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約，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全部完工。承包商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於期限前報完工。完工後教室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量測之室內航空噪音 $Leq24$ 值為

45.8 dB(A)。家齊女中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及承包商代表、規畫電機技師等辦理初驗，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辦理複驗，並准予驗收。初驗當日業務單位派員併同依竣工圖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實地檢查數量均相符。

四、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760120 號函送相關文件申請含工程結算金額新台幣 5,020,000 元、電機技師規畫設計監造費新台幣 237,904 元、學校工程管理費新台幣 3,280 元等，結算應撥款計新台幣伍佰貳拾陸萬壹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決議：

- 一、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應扣減「台電契約容量變更費（新台幣 369,000 元）」之 5%。
- 二、修正後同意備查、撥款，相關資料送臺南航空站會計室存查。

提案二：

案由：臺南市政府提送臺南高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工程第二期完工撥款案。

- 一、臺南高商位於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第一期工程由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工務局規劃該校自強樓二樓三間、三樓二間、樂群樓二、三樓各六間及莊敬樓二樓三間等共二十間一般教室裝設分離式空調等設備。完工後經量測之室內航空噪音 Leq_{24} 值為 53.4 dB(A)供參考，經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1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同意撥款備查在案（NT\$1,841,134.）。
- 二、臺南高商第二期工程（臺南市政府為第五期），由學校委託電機技師規劃該校自強樓一樓三間、三樓一間、四樓一間等五間；樂群樓一樓六間；莊敬樓一樓三間、三樓三間等六間；明德樓二、三樓各六間等十二間，共計二十九間教室（含一般教室及專業教室）裝設分離式空調設備；儒摹衍 @間加裝吊扇、吸音天花板及日光燈具。另為空調設備用電，配合改善電力系統。合計為新台幣陸佰肆拾貳萬元整。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初審合格，排列為第五期第 8 優先順序，以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12515760 號函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申請補助噪音防制經費；複審建築物使用執照、優先順序與空調設備等符合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經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2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查同意在案，決議如后：

- （一）同意依規畫設計項目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
- （二）空調設施應設置獨立分錶。

(三)完工後之建築物應辦理至少一日之室內噪音監測，並檢附經環保署認證核可或學術單位之檢測機構量測證明文件，供執行小組日後補助參考。

(四)請臺南高商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將合約送臺南航空站備案；至於電機技師規畫設計監造費，不得高於規畫設計項目等招標金額（不含稅、保險費、管理費等）之 5%。俟完工驗收合格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證及領據等資料，函送市政府核轉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審核同意後一次撥付工程費及電機技師規畫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補助經費。

三、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478850 號函檢送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後之合約書及相關文件裝訂成冊一份備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整。臺南航空站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南航字第 09200032490 號函復同意備查。

四、本案履約期限為九十二年六月六日開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前全部完工。承包商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訂約，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開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如期報完工。完工後教室經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量測之室內航空噪音 Leq_{24} 值為 57.0 dB(A)。臺南高商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由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承包商代表、規畫電機技師等辦理初驗，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辦理複驗，並准予驗收。初驗當日業務單位派員併同依竣工圖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實地檢查數量均相符。

五、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768040 號函送相關文件申請含工程結算金額新台幣 4,200,000 元、電機技師規畫設計監造費新台幣 193,414 元等，結算應撥款計新台幣肆佰參拾玖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決議：同意備查、撥款，相關資料送臺南航空站會計室存查。

提案三：

案由：臺南市政府提送臺南高商申請第二期工程空調併九十二年度電費補助案。

說明：

一、臺南高商第一期航空噪音防制工程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申報完工。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初驗，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複驗並准予驗收。

二、臺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025820 號函轉臺南高商依據「航空噪音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暨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1 年度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學校空調電費上限計算表」等相關規定申請 92 年 01 月至 92 年 12 月止電費補助，合計新台幣陸

拾參萬肆佰壹拾陸元整。經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2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同意在案，決議如后：

(一) 同意補助臺南高商新台幣陸拾參萬元整，並請確實依分錶核算控管、專款專用，憑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八款相關規定辦理，92 年度結束後結算，填寫「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電費補助核銷明細表」、「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電費補助用電明細表」，賸餘款併同繳回，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審查、核銷。

(二) 專戶存款衍生之利息屬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結算利息併對帳單影本請檢送臺南航空站。

三、臺南高商第二期航空噪音防制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申報完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第一初驗，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辦理正式驗收並准予驗收。

四、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767990 號函轉臺南高商申請第二期工程新增之空調設備之電費，同意併原九十二年度電費補助新台幣六十三萬元內核支。

決議：

一、同意臺南高商併原九十二年度電費補助新台幣六十三萬元內核支，並請確實依分錶核算控管、專款專用，憑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八款相關規定辦理，92 年度結束後結算，填寫「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電費補助核銷明細表」、「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電費補助用電明細表」，賸餘款併同繳回，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審查、核銷。

二、專戶存款衍生之利息屬臺南航空站，結算利息併對帳單影本請檢送臺南航空站。

提案四：

案由：臺南市政府提送永華國小申請第二期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工程變更設計案。

說明：

一、永華國小第二期工程（臺南市政府為第四期），由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工務局規劃該校第一棟地下室；第二棟地下室、二、三、四樓，一年八班除外；第三棟一、二、三樓等共七十一間教室，原有木質門、窗全部拆除重做隔音門、隔音窗等設備。第二棟地下室原有燈具、開關、插座及面板全部更新。第二棟二、三、四樓及第三棟一、二、三樓等走廊施作電纜架並整線，教室內施

作線槽及插座等設備。第一棟及第二棟地下室平時為九年一貫教育班群教室使用，緊急時為防空避難室。完工後建築物室內噪音監測平均值可低於 55 分貝（含）以下，合計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參拾貳萬參仟參佰玖拾元整。經臺南市政府初審合格，排列為第四期第三優先順序，以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041370 號函送臺南航空站申請補助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複審優先順序與隔音門、隔音窗等設備，符合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另走廊施作電纜架並整線及教室內施作線槽及插座等設備，為更新門窗時併同整理，以維用電安全。經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1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同意在案，決議如后：

- （一）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工程發包前再詳細核算規劃設計圖與工程預算書之隔音門、隔音窗數量應相符，餘同意依規畫設計項目補助，最高以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為限。
- （二）完工後之建築物應辦理至少一日之室內噪音監測， Leq_{24} 值應低於 55 dB(A)(含)以下，並檢附經環保署認證核可或學術單位之檢測機構量測證明文件。
- （三）請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將合約送臺南航空站備案。另請申請銀行噪音專戶，以利撥款 50%，專戶利息屬航空站；俟完工驗收合格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利息數額及領據等資料，函送市政府核轉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審核同意後據以撥付另 50% 工程費及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補助經費。

二、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12526370 號函檢送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後之合約書及相關文件裝訂成冊一份備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壹仟壹佰肆拾貳萬元整。臺南航空站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南航字第 09200028100 號函復同意備查。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12528630 號函請先撥款 50%，臺南航空站依據執行小組審查決議，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電匯（NT\$ 5,710,000 元）入台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 | 學校航空噪音防治專戶 009038193367 帳號在案。

三、施工中工程因尺寸、數量、現況有圖說不符情形，市政府工務局、永華國小及承包商召開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有：

- （一）第一、二棟地下室隔音門 D9、D11、D12 之上方與樑接合處，因樑為梯形，隔音門上方固定窗為平面，造成三角空隙，如用水泥砂漿填實，又因隔音門尺寸過大，基於安全牢固考量修改隔音門 D9、D11、D12 上構固定窗為梯形與樑緊密結合。市政府認本項目為施工程序之改變，

已認可並不辦理變更設計。

(二) 第二棟四樓會議室走廊 W9 隔音窗原尺寸為 410cmx210cm，現場尺寸為 323cmx210cm，決議結算時依比例扣減新台幣 4,312 元。

(三) 設計圖及工地實際數量，隔音窗 W2 為 15 樘、W15 為 11 樘，合約預算書 W2 為 14 樘、W15 為 10 樘；廠商同意依合約規定，數量增減 10% 以內自行吸收。

(四) W27 隔音窗合約預算書有 11 樘，設計圖第二棟地下室 1 樘，原尺寸 415cm x210cm，現場尺寸為 415cmx120cm，因數量減少 10 樘，依合約規定，數量增減達 10% 以上應辦理變更設計，減價新台幣 242,596 元。

四、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12544460 號函送相關資料辦理變更設計及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變更設計，相關會勘紀錄資料併結算書彙整；完工驗收依變更設計辦理增減帳結算暨修正竣工圖。

提案五：

案由：臺南市政府提送新南國小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工程第二期完工撥款案。

說明：

一、新南國小位於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第一期工程由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工務局規劃該校北棟一樓一般教室四間及一樓健康中心、輔導室、資源教室等共九間，裝設防音窗、防音門等設備，完工後量測之室內航空噪音 Leq24 值為 42.7 dB(A)，經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1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同意撥款備查在案 (NT\$ 1,439,242.)。

二、本案為新南國小第二期工程 (臺南市政府為第四期)，由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工務局規劃該校一、二樓班群教室各一間，共二間；原有門、窗全部拆除重做隔音門、隔音窗及裝設分離式空調等設備。完工後建築物室內噪音監測平均值可低於 55 分貝 (含) 以下，合計為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整。臺南市政府初審合格，排列為第四期第一優先順序，以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041370 號函送臺南航空站申請補助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複審優先順序與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符合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經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1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查同意在案，決議如后：

(一) 同意依規畫設計項目補助，最高以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為限。

(二) 完工後之建築物應辦理至少一日之室內噪音監測， Leq_{24} 值應低於 55 dB(A)(含)以下，並檢附經環保署認證核可或學術單位之檢測機構量測證明文件。

(三) 空調設施應設置獨立電錶。

(四) 請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將合約送臺南航空站備案。另請申請銀行噪音專戶，以利撥款 50%及工程管理費預撥，專戶利息屬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俟完工驗收合格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利息數額及領據等資料，函送市政府核轉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審核同意後據以撥付另 50%工程費及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補助經費。

三、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12514740 號函檢送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後之合約書及相關文件裝訂成冊一份備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玖拾陸萬捌仟元整。臺南航空站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南航字第 09200017020 號函復同意備查。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12517400 號函請先撥款 50%，臺南航空站依據執行小組審查決議，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電匯（NT\$ 484,000 元）入台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 | 學校航空噪音防治專戶 009038193367 帳號在案。

四、本案承包商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約，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工，工期 30 工作天；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計 33.5 工作天完工，逾期 3.5 工作天。完工後教室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量測之室內航空噪音 Leq_{24} 值為 48.2 dB(A)，符合 55 分貝以下執行小組之決議要求。臺南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由工務局派員會同新南國小、承包商辦理第一次初驗，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辦理第二次初驗，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辦理正式驗收，因仍有部分缺失待改善，復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辦理複驗並准予驗收；當日業務單位派員併同依竣工圖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實地檢查數量均相符。

五、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南市教特字第 09202661110 號函送承包商金廊營造有限公司繳交工程逾期罰款新台幣三三八一元整支票（大眾商業銀行西臺南分行，支票號碼 CAB0144603）乙紙。

六、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778560 號函送相關文件申請含工程結算金額新台幣 966,308 元、工程管理費新台幣 52,274 元（含工務局 42,584.、採購品管課 2,600.、學校 3,090.、教育局 4,000.）、空污費新台幣 2,766 元等，扣減已先撥 50%工程款 484,000 元，結算應撥款計新台幣伍拾參萬柒仟參佰肆拾捌元整。

決議：同意備查、撥款，相關資料送臺南航空站會計室存查。

提案六：

案由：高雄縣政府提送湖內鄉文賢村 92 年度 35 住戶噪音防制設施撥款案。

說明：

- 一、本案經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2 年度第 6 次會議審查同意補助在案。
- 二、本案 35 住戶噪音防制設施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完工，並由業務單位派員會同王村長及住戶實地拍照妥，相片沖洗後已黏貼於申請書；經審查發票、施工前及完工後相片均符合及檢查合格；35 住戶各補助新台幣五萬元，合計新台幣壹佰柒拾伍萬元整。
- 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三)執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包括該機場周圍地區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住戶及公共設施之噪音防制費分配比例，補助標準、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送受補助對象噪音防制計畫書審查、噪音防制費核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決議：同意備查、撥款，相關資料送臺南航空站會計室存查。

提案七：

案由：臺南航空站九十三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書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暨民用航空局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場環字第 091000189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研訂下一年度機場噪音防制工作計畫，各航空站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三、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簽奉核之「臺南航空站九十三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書」經提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2 年第 7 次會議審查，決議為：

- (一) 請臺南市、臺南縣及高雄縣政府提供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預定補助計劃，供業務單位彙整撰寫。
- (二) 工作計劃應著重未來防制工作計劃，另預期效益應更明確敘述，或以表格方式敘明。
- (三) 依民航局格式擬訂九十三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劃書，為符合時效，同意計劃書先陳報民航局審議，並提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2 年度第 8 次會議審查追認。

四、業務單位爰依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實際執行進度及預定工作進度、民航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場環字第 09200249280 號函規範格式暨執行小組之決議，修訂「臺南航空站九十三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書」，按規定時限陳報民航局審議。

決議：修正後同意追認並函送執行小組委員、三縣市政府卓參。

提案八：

案由：臺南市政府提送中山國中申請第四期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工程增列發包設計圖案。

說明：

- 一、臺南市中山國中航空噪音防制工程（第四期）申請案原 8/8 設計圖僅附「屋面既有電木板增設隔熱層及透氣式鋁鋅高張力鋼板(0.52m/m)」，經提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92 年度第 6 次會議審查同意補助在案。
- 二、學校辦理發包文件時，為使工程施工說明更詳實、設計內容更完整；擬增加設計圖號 8/8 張之「“a “安全鋼鉸線固定詳圖」、「“b “SUS 鋼鉸線與型鋼接合詳圖」、「(E) 吸音障板懸吊示意圖」、「(F) 正面圖」、「(G) 側面圖」等；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南市教體字第 09202803710 號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函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請依修正後之設計圖辦理發包。